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林欽正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59911-7	1	1000
2	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59912-9	1	1000
3	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59913-0	1	1000